LHK2837-2401

合同解除协议

【分析科】合同【2026】年1号

签订地点：南京市建邺区

甲方：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

乙方：力合科技（湖南）股份有限公司

鉴于甲乙于2024年10月签订《南京市重点河流预警能力提升项目》（合同编号：【分析科】合同【2024】72号），于2025年11月签订《南京市重点河流预警能力提升项目补充协议》，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和“补充协议”。现乙方因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政策变动，无法继续提供服务。经过双方友好协商，达成以下协议：

一、合同解除事由与依据

双方经协商一致，认可“原合同”因以下原因解除：

乙方于2026年3月收到中国环境监测总站《关于排查处理国家网运维利益冲突项目的通知》，明确要求“在国家网运维服务期间，运维技术服务机构不得承接运维站点所在城市、省级政府部门委托的项目”。

基于以上事由，双方认为该情形构成情势变更。

二、合同解除的日期

双方协商一致，“原合同”和“补充协议”于2026年6月30日终止。

三、合同解除后的处理

1.依据相关条款，本项目终止合同属于“情势变更”，双方协商项目达成以下事项：

CS 扫描全能王

（1）乙方配合甲方开展后续项目招投标工作，包括但不限于提供项目现有技术资料、站点运维数据、协助对接现场资源等，相关配合工作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（2）自 2026 年 6 月 30 日起直至甲方确定新的中标单位期间，乙方负责为已建设 11 个站点继续提供数据采集、传输、分析等服务，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。

（3）“原合同”终止后，甲方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项目专项审计，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2.“原合同”和“补充协议”已履行费用，包括数据购买及平台建设两个部分，共计 39.4264 万元。数据购买费用按照实际服务期（2025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）核算，共计 26.4264 万元；平台建设费用为 13 万元。

3.最终结算价款以正式审计结论为准，据实结算；甲方已向乙方支付 132.545 万元，乙方需退回多余款项至甲方指定的账户。

4.本协议正本一式肆份，双方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，本协议以打印文本为准，任何手写增删或修改均视为无效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
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
代表：
日期：2026年5月27日

乙方：
力合科技（湖南）股份有限公司
代表：
日期：2026年5月27日

CS 扫描全能王